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一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88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第30002號、第343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30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一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紀一帆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藉此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住處內，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滷蛋」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01 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
02 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
03 人相繼發現遭騙，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紀一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6 白。

07 (二)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8 (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1月25日作心詢字第1101123115
09 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11月29日作心
10 詢字第1101125118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
11 1年1月7日作心詢字第1110105136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
12 料、交易明細各1份。

13 (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9日營清字第11000399
14 05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以一提供永豐銀帳戶及華南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0 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
21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22 錢罪處斷。

23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第30
24 002號、第34381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25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6 得併予審理。

27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28 1.被告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785號
2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2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30 出監，於110年4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
31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1 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
02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3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
04 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
05 酌事項。

06 2.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8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
09 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0 遞減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12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13 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
14 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如附
15 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時坦承犯
16 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迄今
18 尚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固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22 惟被告否認取得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
23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24 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5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26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28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
29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可言，自無上開條文之適
30 用。至永豐銀帳戶截至111年9月25日止之餘額為新臺幣111,
31 544元，然永豐銀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此有永豐商業銀

01 行作業處111年9月29日作心詢字第1110926127號函附卷可
02 稽，餘款難認為被告所有，被告無從逕自處分或取得該款
03 項，自難認此部分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亦無庸
04 宣告沒收，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錢仍得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05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06 (三)又被告之本案2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然未經扣案，且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從再
08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顯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12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
1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瑋、黃筵銘移送併
17 辦，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22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書記官 廖宮仕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證據資料	備註
1	張雅雯	110年9月17日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暱稱「陳佳豪」結識張雅雯，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伊係匯豐證券投資網站維修工程師，可透過系統漏洞投資賺錢，復佯稱利用漏洞投資乙事被察覺，獲利已遭凍結，須匯款才能解除云云。	110年11月4日 ①10時20分 ②10時21分 ③10時22分	①2萬1,071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4883號卷第41至46頁)。 2. 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21至129頁)	111年度偵字第14883號
2	謝美娃	於110年10月18日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110年11月4日 10時41分	3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謝美娃於警詢時之證述(111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軟體 LINE 暱稱「胡益文」結識謝美娃，並佯稱：與警合作之標案可破解博弈集團數據，如一起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13至17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43至53頁)。	
3	邱蕙君	於110年10月15日某時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凱」結識邱蕙君，並佯稱：已有程式可破解博弈集團倍率，如下注即可獲利云云。	110年11月5日10時34分	2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邱蕙君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18至19頁)。 2. 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60至69頁反面)。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4	陳敕穌	於110年10月13日某時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智易」結識陳敕穌，並佯稱：伊在香港樂透公司任職，告訴人依內幕購買之彩票已中高額獎金，但須先匯款稅金云云。	110年11月4日 ①14時7分許 ②14時11分	①8萬元 ②2萬8,000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20至20反面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第77、79至80頁)。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5	陳怡敏	於110年9月8日15時24分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浩」結識陳怡敏，並佯稱：投資「Meta Trader 5」平台可獲利云云。	110年11月4日13時52分	28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敏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24至25頁反面)。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截圖、黃金期貨投資網站截圖(同上卷第87至92頁)。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6	沈金陵	於110年10月15日	110年11月5日	2萬元	華南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18時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康筱萍」結識沈金陵，並佯稱：投資「鴻海傳奇今生」平台可獲利云云。	12時17分		銀帳戶	沈金陵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26至31頁）。 2. 投資網站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康小萍」之臉書帳號截圖、「康筱萍」之LINE帳號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同上卷第98至99、102至103頁反面）。	偵字第26647號
7	林誼婕	於110年11月4日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寄送貸款簡訊予林誼婕，並佯稱：因帳號打錯，須先匯款手續費解鎖云云。	110年11月4日13時23分	2萬元	華南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誼婕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32至34頁）。 2. 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10頁）。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8	梁麗月	於110年11月某日，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生如夢」結識梁麗月，並佯稱：購買之樂透中高額獎金，須先匯款稅金云云。	110年11月3日15時7分	56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告訴代理人陳冠宏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卷第144至146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人生如夢」之聊天紀錄（同上卷第159、161至184頁）。	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
9	陳相如	於110年10月3日13時7分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琪」結識	110年11月4日12時26分	3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相如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00	111年度偵字第30002號

		陳相如，並佯稱：如要成為「亞馬遜電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購商須先匯款云云。				02號卷第19至21頁)。 2.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第27至32頁)。	
10	顏宗信	於110年11月2日前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名稱「張小雨」結識顏宗信，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住院，無法匯款給合作廠商云云。	110年11月4日 10時46分	2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顏宗信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381號卷第47至48頁)。 2. 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49至50頁)。	111年度偵字第34381號
11	陳惠美	於110年10月31日某時許起，該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結識陳惠美，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建」向其佯稱：在投資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5日 11時16分	5萬元	永豐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美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381號卷第57至59頁)。 2.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65至85頁)。	111年度偵字第34381號